

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  
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周师磋商—2023—1021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周师磋商—2023—1021

2、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47935.87 元

最高限价：347935.87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4）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发送至759166615@qq.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XX公司+项目名称,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同时电汇标书费;代理机构收到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后,向潜在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电子版。

(1)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3)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4)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1603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1603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自行勘察现场,风险自担。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
2.2	采购编号：周师磋商—2023—1021
3.1	采购预算：347935.87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347935.87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3.5	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3.6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b>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b>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时00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8 室）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p> <p>(2) 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企业完税凭证和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 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磋商承诺函要求处理。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不适用）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六、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2	综合部分 （32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 1、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如无法体现，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2、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企业实力（3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项目组成员 （5分）	<p>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人员齐全得 5 分，缺一个专业不得分。注：（①以上人员证书、证件不可累计得分；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身份证件和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2分）	<p>（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保证施工进度。 承诺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得6分；承诺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承诺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优惠及承诺可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优惠及承诺可操作性较强、不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得4分；优惠及承诺可操作性不强、不能针对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6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是否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合理可行。</p>

设计) (38分)	分)	<p>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合理可行，得6分；</p> <p>方案措施比较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比较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比较合理可行，得4分；</p> <p>方案措施不太科学先进、计划不太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不太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不太合理可行，得2分；</p> <p>缺少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6分；</p> <p>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4分；</p> <p>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2分。</p>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有完整健全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p> <p>①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尽、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6分；</p> <p>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4分；</p> <p>③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分项措施一般的，得2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针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①针对本项目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5分；</p> <p>②针对本项目有具体、较为完整、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3分；</p> <p>③本项目有基本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1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p> <p>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p> <p>②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p> <p>③关键线路模糊，计划编制模糊；得1分。</p>
	资源配备计划(5分)	<p>根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表达完整齐全、合理可行的情况。</p> <p>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p>

		<p>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设备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p> <p>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太合理，基本不太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太合理的得 1 分。</p>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5分)</p>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p> <p>①有成品保护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②有成品保护措施且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③有成品保护措施但不太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以上分项评审部分若未提供，则相应分项评审部分不得分。</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周口师范学院，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现场。
3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履行合同，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
5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97%，余款（3%）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结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审核结算。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 二、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工期：\_\_\_\_\_。

#### 三、质量标准：\_\_\_\_\_。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性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_\_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至。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

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 十一、工程验收

(一)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单位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单位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单位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单位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单位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二) 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经甲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相关监督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在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办公室。

#### 十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审核结算。

(二)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97%，余款(3%)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十三、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报价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报价。项目位于西苑一舍一楼，西苑七舍三楼，均无电梯，由于施工工序不同，供应商报价时须自行综合考虑施工及其他因素情况。

###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人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否则，采购人有权阻止施工。

2、主要材料采购要求。暂估价为含采购类物品，成交人在采购时必须由采购人一起认质认价进行考察采购，确定物品的品牌及价格。进场后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成交人要确保采购物品材料符合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认质合格后方可进料。到货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材料及采购物品均要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规格和参数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按磋商文件内容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成交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则由成交人承担。

3、成交人须制定详细完整的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要确保严密、科学、安全。明确项目施工主要领导负责人（法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及安全管理人员。要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可行。严格按项目工程量清单、合同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

4、成交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成交人必须对该项目施工安全问题负全责。成交人要对项目施工人员加强安全常识教育，提前做好隐患排查。要求成交人要做到严密组织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及周边设置安全警戒，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警戒线内及施工现场。成交人必须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具体运距及所放位置由成交人自定，如有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丢失采购人设施要按价赔偿。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进行追偿。

5、成交人要严格按合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学校领导，每进行一个工序，都必须经过施工监理方和采购人指派的监工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工序。成交人如不服从监理方和采购人监工人员管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后，如当天施工条件许可甲方，成交人须当天派人维修。如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学校可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并每次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1000 元罚款，至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为止，终止合同。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周口师范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周师磋商—2023—1021(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周师磋商—2023—1021（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范围	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质量、工期、工程造价优惠承诺	（若有）		
备注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三、其他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3.2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元)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报价的计算工作，以便在报价时快速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初步评审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相应响应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递增（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致： 周口师范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 3、体系认证（如有）。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周口师范学院

我方参与的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企业完税凭证和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信用声明函

###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公司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周口师范学院的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周口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住房局部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以评审办法要求为准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 其他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可附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